

學校體育教師 與 專任運動教練 之對談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18:30~20:3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247會議室

主持人：周宏室教授（國立體育大學）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與談人（按姓氏筆畫排列）：



江海泉老師 P.076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李坤培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周建智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季力康教授 P.07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伯修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邱為榮老師 P.077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章宏智老師 P.081
臺北市立公館國民小學



張勝輝老師 P.087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張耀騰老師 P.080
新北市立汐止國民小學



曾瑞成教授 P.090
玄奘大學



歐宗明教授 P.08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謝旻凱老師 P.084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沿革之回顧

■ 江海泉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

回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自1984年完成「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遴訓介聘實施要點草案」報請行政院核示。經教育部以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為目的，強化基礎訓練環境為前提，實際了解選手訓練環境，發覺多數學校培訓選手工作多由學校體育老師兼任，有感於體育教學工作與培訓選手難以兼顧，於是彙整專家、學者、與論意見及世界先進國家之經驗，擬將「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職務一分为二，一來避免體育教師蠟燭兩頭燒，學術難兩全。再則增加體育科系畢業生及優秀選手之工作機會；尤因當時的體專並無教育學程，畢業後有少數進入特殊行業為其圍事，為社會所詬病，繼而引起

民意代表，對體專生畢業就業問題關注，更促使相關單位積極研擬體育相關行業，進而加速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的施行。姑且不論何者為主因，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的產生對體育界都是美事一樁，鼓舞了運動人才投入訓練與教學，讓選手及家長更願意投注心力於運動培訓工作上。在近年來我們也很欣慰，看到了臺灣體育界交出了漂亮的成績單，在此個人覺得專任教練制度的產生，對培訓優秀運動員應直接或間接有了相當正面的影響，有鑒於此希望相關單位對專任教練制度的各項業務，應該追求更加的完善，完整，完美以求其可長可久。■



教師vs.教練

■ 邱為榮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

教師vs教練，教師優於教練？

雙方各有其工作職掌並應互相合作交流——教師：教育學生，做好進入社會的人格發展與職前準備；教練：發掘與培育優秀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競賽為國爭光。

教練又是選手、又具備體育專業知識、曾獲全國性競賽成績或亞奧運得名選手，且取得全國單項協會核發教練證，不論在運動專業知識或教練職務經驗相當完整。

優秀運動員退役後擔任教練

競技運動人才專業得以延續
競技運動人才地位得以提升
競技運動人才成績得以展現
運動教練績效考核得以嚴謹

體育教師是學校體育教育非常重要的角色，一般學生是多數族群，求學期間學習各項種類運動，欣賞競技運動比賽，進入社會民眾喜不喜愛運動，是在學期間老師的教導啟蒙非常重要的階段，教師在學校體育課發現天賦的學生，推薦給專門運動種類的教練，扮演 蒙角色如教師本身有專精專長也可投入訓練的工作角色。

目前體育班所產生的一些狀況

教練績效比體育教師帶隊績效差，教練當然也有表現卓越，相對教師扮演專長體育班教練卻無績效考核，績效管理是教練職務很重要的前題。

在校園教練所遇到的一些困境

學校為教育單位，教練為競技訓練工作角色者，因此訓練時間與上班時間常為行政單位主管認為僅少數專長時間，因此常會要求教練需要做與訓練無關業務，不知，教練經營隊伍訓練的計畫與安排規劃是有系統性，對現在競技科學的環境需搜集資料。選手訓練或比賽影片觀察，對選手影像動作分析，需反覆觀察技術動作；整理隊伍選手電子化事務；學校體育之外社會體育與單項協會國家體育更是適合參與推行與甚可扮演很多功能與角色。但如果遇不支持之行政主管對於學校之外業務即認為教練是兼職外務太多。

未來體育班教練因退休教師後該校帶隊的教練身分，逐漸聘任體育班專長應由專任運動教練擔任以專業分工專業經營。若體育教師願擔任教練應取得專任運動教練資格並轉任且接受績效考核，如此才能落實權責與義務及分流角色確立。

體育老師在學校各項體育的課程上以引導學生接觸運動為主。老師的辛苦在於必須認識及瞭解多項體育運動、設計其教學內容，且要簡單易懂，引發學生對運動的興趣。老師授課以讓學生認識該項運動的基本認知為主，如簡單的動作、規則、比賽如何進行，以及安全性等等，只要學生玩得開心就達到教學目的。■





重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養成

■ 季力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運動教練是發展競技運動的基礎與關鍵，而我國競技運動的發展大多仰賴在學校運動代表隊的訓練，因此各級學校的運動代表隊教練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目前我國的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有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教師兼運動教練、以及一般外聘的運動教練。有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的聘任及管理均已法治化，然而，教師兼任教練或是外聘教練卻未有適當的規範。韓愈曾說：「世有伯樂，然後有千里馬，千里馬常有，而伯樂不常有」，教練的主要任務是挑選具有潛能的選手，通過科學化的訓練，使選手在體能、心理、技術都有長足的進步與發展。好的教練必須具備一定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才能讓運動員成為千里馬。

為使學校運動教練成為「伯樂」，針對以下議題提出些看法：

一、重視教練的養成及回流教育

目前正在規劃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取得資格的教練實習制度，以提升教練養成教育中所需具備的知識及經驗。關於回流教育，目前也正在規劃進修時數的認證及管理，提供教練更有彈性的回流教育。

二、面臨困境的因應之道

落實教練在學校所擔任的角色，目前有些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被學校指派擔任與教練無關之工作，及其他面臨之困境，應如何因應。

三、過早專項化訓練及過度訓練

部分學校過份重視運動成績，導致學生運動員過早專項化訓練以及過度訓練，如何防止學生運動員過早專項化訓練以及過度訓練。

四、如何維持及增進學生運動員的動機？ ■



學校體育老師與專任運動教練

■ 張騰耀 新北市立汐止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

運動教練是以專項訓練為主。選材的部份，會從學生對該項運動的興趣與動機先做了解。個人認為所訓練的項目有其安全上的考量，所以必須以學生的運動能力來評估其適當性。

其實學生在運動團隊所接受的各項基本認知跟一般學生仍有其差異性，如團隊的向心力、服從性、榮譽感、規律的生活作息、訓練、比賽，以及課業上的壓力等等，在在都考驗著運動團隊的學

生，這些是一般學生較無機會去體驗的事項。或許有人不認同學生太早承受壓力，但個人認為現在大部份的孩子因環境變遷，有優渥生活之後就變得凡事被動，擁有強烈的自我意識，但獨立性低、依賴性高、抗壓性差，再加上脾氣大，這些情況都令人擔心我們的孩子未來該如何面對生活呢？所以我認為，學生在運動團隊裡所面對的「不只是訓練」，所學習的更「不只是運動」！ ■





學校體育教師的挑戰

■ 章宏智 臺北市公館國民小學教師

一、縱向課程缺乏整合，可透過領域會議對話，加以系統化！

國小體育課程中，各版本健體教科書在課程內容的選取以及編擬差異甚大，對孩子從一到六年級中體育專業領域知識的學習有著深遠的影響；此外，若孩子在年段轉換時若遇到不同的體育授課教師，對孩子們的縱向學習更是有著相當落差的銜接，也就是說體育授課教師對孩子們在運動技能上的學習，往往難以掌握，更別談及當體育授課教師是代理教師的情況下。

因此，建議健體領域教師間可利用學期中領域會議期間，應針對各校校本課程、特色課程、例行性運動競賽項目加以展開專業的對話，清楚編訂各運動專項從一至六

年級的分段學習目標（如附件）。

如此一來，即便授課教師有所更換，只要課程按照教學計畫進行，即可降低學生學習落後的問題。

二、體育教師需要具有體育專業素養之教師擔任！

少子化的問題蔓延各校，隨之而來的即是體育教師往往是由非體育專業的教師擔任，更有可能是各校第三次招考的代理教師來擔任體育課老師的職位，潛藏其中的隱憂不僅可能抹殺孩子對運動的熱忱，更有可能因缺乏體育專業素養，學習到似是而非的體育技能與知識。運動教育相關單位實應重視並因應少子化後對體育教師以及運動學習的影響。 ■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103學年度【體育領域】縱向課程

	項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體育	田徑徑賽	◎走跑動作 會做出直線走、後退走、繞物走、跨物走、縱剪走、全鎮走、老人走、太空漫步、模擬人走、協力競走、多人協同走。	◎持物跑 會做出手掌地快速步法，腳部牽連，隨時調整速度。 ◎移位接物 ◎折返跑接力	◎起跑動作 能做出起姿、蹲姿、站姿。新步跑、抬腿跑、快跑、快走。	◎是路肩高動作 能做出屈肘、手撐地面、兩膝同時彎曲前移、從肘對90度、前後擺動(可記音樂)、原地踏步和運籌後進。(左為預臂、復跳躍臂) ◎起跑練習：能做出口立式；等待→預備一起跑一加速跑。 ◎接力方法：單學會陸地、行走、助跑傳棒、接力賽(含接力區)。	◎端點式起跑 能做出下列口令動作： 開始位→預備→起跑→端坐 ◎接力比賽	◎直線全速跑 (能做出分解動作：握棒、衝力性、提踵、反展、放鬆、耐力跑) ◎變換跑 ◎接力比賽
	田賽	◎跑的動作 能做出雙腳前後左右移動、單腳跳、側身跳。	◎雙腳立定跳 能做出原地與移動跳的動作 ◎變化拋擲動作：從直立向前跳、仰面跳、轉圈跳、旋轉跳、分體跳。	◎跳躍動作 能做出單足、雙足、貼牆跳、講的過程。 ◎連續拍球 ◎繞樹一圈	◎跳遠：最低高度距離超過半個教室長度及距離、標準六公尺距離在左手 ◎滾球：能用右手手掌或雙手滾球 ◎投擲動作：將沙包丟出、用繩子綁住沙包上、雙手向上舉、雙脚開跳落地後度。	◎熟學會訪談溝通 ◎能學會戲劇式說話：對話—嘗試—過半 ◎能學會繪圖：原地課報記錄、於抄紙板畫、聽話、爬腰——空中——跪地——爬腕——落地	◎能學會擊球的特種方法、雙人輪船動作、原地拉桿、推擠——拍墊——指趾——翻趾、墊步控球、空手控球 ◎能學會提高防衛的——起始——過竿——落地(腳步：3-2步)
	籃球	◎基本拍球 獨自自由拍、一點一拍 ◎相互滾球 能隔欄相互滾球	◎規矩動作 能放地板球、能接地地板球 ◎拍球動作 能拍球前進、能拍球轉移、能拍球後退	◎基本傳球 能低中高低傳球 ◎攔截 能低底彈球、能前後方右邊球	◎球感訓練 能手持網球、鑽、鏟等工具拍球運動、能空著拍球起立後接球 ◎排球要領 能通過傳遞、能地板傳球、能胸前傳球	◎能徒手拍球、運球 ◎能雙手定位發球 撥地球、空心球 ◎能背DON門牛	◎能運球進步 能高低球位置球 ◎能提出並思考本規則 ◎上籃準備 能持球一步上籃、能空手跨步上籃 ◎能提出防守動作與隊友
	排球	◎輕量球遊戲: (如氣球)能做出單手拿拍、雙手拿拍、上抛、拳頭拍、雙手齊拍、單手發拍。	◎海濤球遊戲:(加重量體重)能做出單手拿拍、雙手拿拍、上抛、拳頭拍、雙手齊拍、單手發拍。	◎能參與排球超級遊戲(非排球比賽、屬球感訓練)	◎能學會假手發球:適度與高度(拳頭或手刀)。	◎能學會假手傳球:能連接語(軍人與人聲)。	◎能學會高手傳球:能連接語(軍人與人聲)。
	羽球	◎會用整拍扣毬子下+10下	◎會用整拍扣毬子下+10下 ◎認識羽毛球拍結構 ◎實拍方法(正)	◎認識羽毛球拍結構 ◎應識球拍拍球 30~50下 ◎握拍方法(正反) ◎羽毛球基本半揮蓋(弓形步、交叉步、米字步)	◎手握拍 ◎羽毛球基本動作(正手發球) ◎持拍方法(踏球讓習、時球讓習) ◎導引羽毛球基本動作(正手發球) ◎執取、發球、接球、揮拍練習 ◎會與同學對拍	◎球成編習 ◎手腕左右前後轉(左手握拍) ◎正手、反手擊球 ◎王反手軸直擊球 ◎羽毛球基本動作(正手高抽球)	◎反手發球與正、反手接球 ◎能與同學學習雙打參考資料: http://tw.myblog.yahoo.com/jw!chenbadminton_claiaaron.html ◎能掌握高正手拍擊、衝正手拍、低正手拍 ◎會與同學單打
	桌球	◎能依小尺寸足球遊戲	◎能依足球球感遊戲	◎能做出球拍揮球能力 ◎能做出撲球(牛奶杯、瓶作撲球)坐著、蹲著、站著按左右前後移位操、轉身撲球。	◎能參與球球練習(正反面) ◎我會去撞你 ◎我給你撞 ◎我的方法：能學會重拍重、橫拍重(正反面)	◎能參與球球練習：能學會拍停球、落地擊球、連續擊球、正反連續擊球 ◎能做出地板板回擊球 ◎能接到平桌面回擊球	◎能學會正手發球 ◎能學會反手接球 ◎桌球規則比試賽 ◎能學會正手發球、衝正手拍、低正手拍 ◎會與同學單打
	足球	◎能依小尺寸足球遊戲	◎能依足球球感遊戲	◎基本盤球 能左右腳互換	◎運用前踢 能左右腳踢球前進	◎停球 能用足內射、足跟傳球 ◎傳球講習 ◎能進行射門練習	◎能說出足球規則 ◎能懂得守門 能左右腳互換射門 ◎能進行足球比賽
民俗體育	(跳繩)	◎認識跳繩 ◎跳繩遊戲一直升機、電風扇 ◎會原地跳：10~30下	◎跳繩遊戲—海底龍 ◎會原地跳至少50下 ◎會向前跳繩 ◎會向後跳繩	◎多人海浪跳 ◎原地前交叉跳 ◎會向前交叉跳	◎華人動作： 一波一跳至華服舞獅請跳 謝金銀(前後左右)	◎那波溪交叉跳 ◎地地交叉跳	◎一浪一飛 ◎組合動作
	墊上運動	◎會走平衡木(向前)	◎會走平衡木及跨越障礙物	◎會前後走平衡木並跨越障礙物	◎認識跳箱 ◎知道安全 ◎跳箱遊戲—前滾翻、倒滑梯 ◎踩網上跳箱 ◎跳地上跳箱	◎免跳 ◎跳箱採跳練習、分組 ◎分組練習	◎能跑—一層樓—二層樓一分鐘一分鐘跳—站立 ◎能採用跳箱跳 ◎能採高台 ◎參考資料： https://tbs.2014.jp/wspc/jump/bwl.htm ◎倒懸
	游泳				◎能認識游泳池：安全人員上岸。 ◎能知道適應水性：憋氣、水中吐氣、換氣(口噴氣)。 ◎能學會漂浮：原態浮、直躺漂浮、抱膝漂浮、大字漂、輔助漂浮前進—自游離浮萍前進—迴避浮萍站立。 ◎能學會打水(膝律呼吸)：扶岸打水、扶岸打水魚叉、浮板打水(抓夾)、輔助打水、距池式打水練習。	◎能學會游泳姿勢動作：入水—潛水—潜水—一手一還原 ◎能學會理泳換氣 ◎能學會替式騰躍收—翻—夾! ◎能學會蛙式手部動作 ◎能學會蛙式腿部動作	◎能學會游泳姿勢動作：入水—潛水—潜水—一手一還原 ◎能學會理泳換氣 ◎能學會替式騰躍收—翻—夾! ◎能學會蛙式手部動作 ◎能學會蛙式腿部動作



學校體育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之問題與方案

■ 歐宗明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專任運動教練與體育教師在校園中可能面臨的困境基本上是不同的。教練面臨較大的問題是：以競賽成績為評估訓練績效的主要依據、工作保障度不同，以及平均薪資報酬與付出心力相較而言偏低。體育教師面臨之問題則在於：教學成效的彰顯程度、兼任多重職務及角色，及他人與自我對其工作之認同度相對高低。兩者原是不同的專業及職業，因其體育領域內涵、培育課程及指導教材的混合，國家機器的利用及工具化，教育基層場地投資的不足，以及教師個人的施為及成就追尋，而使兩者角色混在一起。通常運動教練兼任體育教師，被視為問題較少者，但其教學品保

並無法證明，而體育教師兼任運動教練，則被視為產生較多問題者，尤以日常事務繁重，教學品質無法達致品保水準。其角色矛盾與衝突之解決，除角色扮演者自身的角色踐行用心度及細膩度外，在制度面加以妥為區分，採不同的任用資格分流，採相應的績效評鑑和評估，以及給予兩者相對應的工作保障，應是可行之道。 ■



學校體育教師面臨問題之我見

■ 謝旻凱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

我國學校體育的發展，近年來在教育部體育署與各縣市政府體健科、體育局的推展與執行中，基層體育的實行也朝向正向的發展，而在社會趨勢與潮流的影響下，學校體育的課程與基層競技體育的發展中，執行面卻也產生了一些問題，在此提予各位學者專家，希望能夠將這些基層的問題面進行改善，以體育教師為例，目前在教學端所面臨的問題與建議有：

一、體育教師行政工作過於繁重

體育教師在學校內，往往被視為接任行政的熱門人選，舉凡學務處內的各項行政職務：體育、訓育(活動)、衛生、生活教育等組長，乃至於其他處室的行政職務，體育

教師都是熱門人選，以體育為例，體育組的行政工作也往往落在體育組長一人肩上，在校內設有體育班的學校，體育組長必須肩負起各代表隊補助計畫的撰寫、申請、核銷之外，還要擔任校內運動會、各項班級競賽的統籌辦理，同時也要身兼體育班與一般體育的課程召集人，對外還必須協助社區、社會團體辦理各項趣味運動會，開不完的會議、辦不完的活動、申請不完的計畫及年年都在準備評鑑資料，這樣體育行政工作的繁重造成體育教師的卻步，也對體育教學工作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二、體育行政工作的妥善分配，提升體育行政的法理地位

在大學端的體育處室，擁有完善的編制，內設有教學、活動等相關組別，目前高中端的體育行政工作負擔，不會低於大學端的體育行政，如果能夠提升高中端體育行政處室的法理地位，在設有體育班的學校內擁有體育室的行政編組，一方面可以提升教學上的研究與發展，一方面也可以降低體育行政重擔落於組長一人肩上的勞逸不均的狀況，提升體育教學的品質與教師的專業發展。

三、體育課程發展委員會淪為形式

學校體育課程的發展，在學期初所召開的體育發展委員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是教學研究會，針對體育課程的研究與發展，經由單次性的會議，無法有效的長期推動課程的發展與修改，召開的內容逐漸淪為形式。加強學校體育課程的發展，不僅僅是辦理相關研討會或是工作坊，透過校內自主的研究與

發展，制訂因校制宜的體育課程也是非常重要的議題，使得體育教師本身都是一個行動研究者。

四、體育教師的風險保障與管理

運動參予的過程中，本身即含有適當的風險，學生在參予體育課程的過程中，教師及承擔起班級的風險，然而在操作的過程當中，學生可能因為基礎技能的不足、本身即患有先天重大疾病等等，許多項因素的交錯，可能就會造成運動傷害或是更嚴重的生理問題產生，體育教師在體育課程中所面臨到這樣的問題時，往往成為法律上的弱勢，在降低學生的運動技能操作與生理狀態的平衡點中，也成為體育教師的隱憂。

五、提升運動場館的多元性發展

基層的體育發展，仰賴充足的硬體設備，擁有完善的硬體設備，除可以降低學生在進行體育課操作上的風險外，同時也可肩負起學校運動代表隊的競技訓練，厚實我國三至四級體育的梯隊發展，一

個運動場館的建設，需要多元化的經營，然而在國家財政資源有限的狀況之下，對於室內場館的建設並無法完全的注挹經費，建議可以採取風雨操場的建設補助形式，一方面可以降低雨天對於體育課程的影響，也可兼顧全民運動的發展，開放社區民眾使用，而半開放式的場地，也可以降低管理上的不便。

六、體育班與體資生的趨勢

今年在黑豹旗棒球賽與HBL中可以發現，分布於一般班級的體育資優生的競技表現，也並不亞於體育班的學生，體育資優生的發展，相信在未来學校體育發展中，是一項趨勢，而體資生的發展在學生運動員的求學階段，奠定了基本的學

科能力知識，優秀的學生運動員在選擇大學就讀時，想必也會開始改變以往的模式，逐漸朝向歐美國家大學運動的發展模式進行，這樣良性的發展，讓學生一方面發展運動表現的同時，累積自我的本質學能，即使不再從事運動競技，對於未來就業也將有一技之長，林書豪就是大家耳熟能詳的例子，建議體育署可以針對體資生的發展進行長遠的規劃與資源投入，讓沒有體育班的學校可以開始推展體資生的規劃與發展，同時享有體育班等同的資源，讓學生運動員回歸到最本質的發展，長遠來看，也可免除了許多優秀運動選手未來就業的困難。





學校體育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的共存共榮之道

■ 張勝輝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教師兼專任運動教練

學校體育教師與專任教練兩者都是以學生為本體、透過運動為手段的教育本業，工作不外乎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行政、團隊訓練、與輔導體優學生升學，也是兩者皆須共同執行的工作內容，但也有同中存異之處（如表1）。

工作職責上的衝突出現在身體教育的本質首要工作上，教學與訓練手段上各有專業，對於衝突的解決不外乎建立共存共榮之道，瞭解彼此的共同使命：

一、發展學校體育課的既有校隊項目的特色教學，讓專任教練融入體育課：許多學校校隊有績優的競賽成績，卻有非校隊學生看不懂、沒碰過該項運動

的事實存在著。「只是競技很好、不是發展很好」，甚至「是熱衷於拉選手、不是在推展運動」的質疑。故建議校隊項目與體育教學課程可進行策略發展，在一般普通體育課程中融入既有校隊項目的特色教學，專任教練與體育教師可攜手合作協同教學。例如本校校隊發展的射箭、柔道、拳擊、角力、田徑、排球項目，不只校隊學生熟練技術，一般學生也能在體育課程中學會基本技術，因此看得懂比賽進而學會欣賞競技運動之美。

二、體育教師兼任團隊教練的專業強化，可從單項協會證照訓

練落實：尤其越是基層越是有「未具專長教師兼任教練」之情況發生，如何提升教師兼任教練的專業素養是個課題。以現行機制，建議可由協會的各級A、B、C教練證照認證做落實，進而把關兼任教練之專項能力，甚可設計如同專任教練考核辦法作績效管控。

三、專任教練成績考核的現實與揠苗助長的疑慮：目前針對專任教練考核辦法是以現有在學學生競賽成績做為績效考核依

據，想當然而，教練為求考核順利無人莫不期待讓現役選手在短期內即能發光發熱。考試領導教學，考核制度如此設計，當然讓人有為求生存得想辦法完成任務之需。建議針對專任教練績效考核指導成績認定，可從僅以現役選手競賽成績計算，放寬至選手後續銜接學校時的成績表現可一併列入，以讓從事專業運動訓練的教練們更能循序漸進的培訓選手，不因考核壓力而亂了訓練

表1 專任教練與體育教師工作內容相異處		
專任教練	工作內容	體育教師
可兼課	體育教學	本職工作
校際比賽協助	體育活動	校內比賽籌畫
行政協助是工作之一	體育行政	可兼任正式官銜行政職
本職工作，有考核壓力	團隊訓練	可兼任教練
重在獨招管道協助	輔導體優學生升學	重在申請推甄、甄審甄試、指考管道協助

方寸，讓選手得以不求速效的自然成長，競技成績有機會得以往後延伸。

2005年政府公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前，各級學校運動代表之訓練除少數由教育部分發至各學校服務之專任運

動教練負責培訓外，其餘幾乎都由學校之體育教師兼任運動教練，因此，民國94年以後，在各縣市學校積極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進入校園擔任訓練運動代表隊工作之後，乃產生體育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調和的議題。 ■





談體育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的工作調和

■ 曾瑞成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體育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的職責

依據教師法之規範，體育教師大致以從事體育教學、辦理體育活動、擔任體育行政工作為主，而專任運動教練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2003年2月19日教育部修訂）第十五條規範，專任運動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職責如下：

- 一、服務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等事項。
- 二、服務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服務學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 四、服務學校運動發展事項。
- 五、參與服務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 六、接受服務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遵守服務學校相關規定。

體育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的工作調和

體育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依據各自之職責在校園中從事工作，理論上應無問題，可是實際上卻有諸多需要調和之處，因為就現實環境

而言，目前學校考量社會少子化之趨勢，大多只聘任一位專任運動教練，因此形成學校之運動代表或體育班之專項運動訓練是由體育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共同負責之現象，如何分工負責，有待調和，例如：選手之生活輔導、課業輔導、生涯規劃、升學輔導及選手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對外參賽事務等工作均有待調和。在民國94年以前教育部聘任分發至各縣市或學校任職之教專任運動教練，由於相關規範不夠周延，以致發生若干現象，需要加以研商對策，而民國94年以後依據新制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其權利義務均比照教師，因此本文以新制教練為主要建議對象，當然舊制教練亦可納入參酌。至於二者角色如何調和，本文提出下列幾點淺見。

一、在專項訓練工作上，宜以專任運動教練的訓練為主，

體育老師為輔：由於專任運動教練在訓練上有其專業養成過程，體育教師則在體育教學上學有專精，因此在訓練上專任運動教練宜站在主導立場。

二、在建立學生基本資料上宜以專任運動教練為主，體育教師為輔：基於教練對運動選手的各項體能狀況、運動傷害狀況及技術都須確實掌握，因此相對容易建立選手基本資料。

三、專任運動教練之專長運動種類可以發展為學校本位課程：一方面讓教練專長發揮效益，一方面亦可從中發掘人才，體育老師則須負責將該運動種類納入課程，帶動學校運動風氣。

四、課程教學以體育教師為主，專任運動教練為輔：體育老師具備教學專長，

專任運動教練則可協助技術指導，提升教學品質。

五、選手之生活輔導、課業輔導、生涯規劃及升學輔導宜以體育教師為主，教練為輔：基於體育教師接受教學與輔導學生之教育專業訓練相對完整，因此上述工作宜以體育教師主導，而專任運動教練則宜協助掌握運動績優考試之升學訊息，協助升學輔導，並適度關心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保障學生基本學力。

六、學校行政以體育教師為主，專任運動教練為輔：由於體育教師擔任行政工作，教練協助行政工作有其法規依據，因此只要彼此認知清楚，即可運作順暢，例如採購訓練設備，即可由教練提出建議而由體育

教師辦理相關程序。

結語

基於體育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均為學校之一員，因此，如何各自發揮專長，達到一加一大於二之效益，則有賴二者之相輔相成。舉凡選手之專長訓練與參賽、生活輔導、課業輔導、生涯規劃及升學輔等工作，皆可依據事務之性質與各自之專長，相互合作，相信不論是學校運動代表隊獲體育班之經營，皆能順利發展，學生受益。■



論壇對談摘要

主持人：周宏室教授（國立體育大學）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與會出席）呂生源教育部體育署科長

楊金昌教育部體育署專員



與談人（按姓氏筆畫排列）：

江海泉老師（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李坤培教授（國立臺灣大學）

周建智教授（臺北市立大學）

季力康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伯修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邱為榮老師（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章宏智老師（臺北市立公館國民小學）

張勝輝老師（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張耀騰老師（新北市立汐止國民小學）

曾瑞成教授（玄奘大學）

歐宗明教授（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謝旻凱老師（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周宏室（後稱主持人）：

感謝各位教授、老師及教練今晚撥空蒞臨，希望今天雙方教師、教練的與會代表能夠好好的、理性的對談。這邊先請學校體育雙月刊物的主編李坤培教授為我們介紹此會議的緣起。



■ 我覺得今天的議題是需要被深入討論的，專任教練與體育教師在學校如何被瞭解、並相互合作、達成教學與訓練的目標，所以今天特別請到在高中、國中、國小的教學訓練現場執教的老師與教練們，以及對此議題有長期關注的幾位教授一同出席，希望透過今天的對談，可以激盪出更多火花來。■



也請體育署長官為我們講幾句話，然後再請各位教練與老師開始發言、進行今天的對談。



■ 各位老師、各位先進大家晚上好，針對今天的主題，提出幾點想法，拋磚引玉一下。首先是教練與教練的職責是否雷同？異的部份我想大家很清楚，教練負責的是代表隊的訓練，還有體育班的專任訓練的部份，跟體育老師負責的學校體育課是有差異的；相同的是，老師傳統的角色，除了教書外還有教人，在教練也是一樣，除了教球也要教人，成績之外還有選手的人格養成，在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裡，也帶入了這樣的精神，這一點我認

為教師和教練是共通的。

第二個部份，同為學校的一份子，教師負責課程，教練負責訓練，而學校的運作除了上課和訓練，還有很多的事情。以體育為例，學校運動會、各類的運動比賽，這些活動是誰的事情呢？體育組長嗎？我想應該不是，體育組長要負責活動的規劃跟人力、資源調度，但整個運動會要能順利進行，其實是包涵了很多體育老師、甚至科任老師都要投入，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運動會是不是教練工作的一環呢？我認為也是，教練不應該置身事外。我想就先拋出這兩點，讓大家當個話頭。■



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基本上希望每個人都能夠先有一次

發言，以簡單扼要為主、才能再留一些時間再做意見交換。希望先從小學、國中、高中的基層教師與教練開始，然後諸位教授也分享你們的想法，長官如果願意再給一些建議的話也歡迎。那就先從張耀騰教練開始。



■ 我是新北市汐止國小的專任教練，專長是棒球，我也是教育部體育署第一批的專任教練。回到學校教育系統後，在這段期間我有很深的體悟，當一個教練，我不能只是訓練自己的運動團隊，不能只把自己的角色定位在球員訓練。我們也是學校行政人員的編制，也需要參與學校活動，所以要很清楚自己在學校的定位，要如何協助學校。以我的經驗，在我考上專任教練之

後，我一直和體育組長有很密切的互動，我瞭解他什麼時候需要協助。除了我，還有一位外聘教練，當然我也希望他能一起投入服務，會讓體育組有更多人力，組長可以做更多的事。我認為專任教練也要投入學校事務，不然自己在學校就會像是被切割一樣，跟其它人沒有互動，我們要有這樣的認知。有的教練在這個部份需要再加強，行政的部份要讓他們認識得更多，這樣對於自己所訓練的運動團體、還有自己在學校的定位都會提昇。■



■ 個人也就所本校遇到的問題與大家分享。少子化之後，師資的招聘、尤其是代理老師，直到去年為止在招募上都出現問題，而代理老師還要上學校老師

最不擅長上的體育課，從一到六年級。讓沒有體育專業的老師上體育課，無法引起、甚至抹殺孩子對體育的興趣，這點是令人非常擔心的事情。

第二個問題隨之而來，代理老師或學校的老師對學校體育課程並不瞭解，如果由他們來帶領體育課的話，對學生的起點行為與能力也不了解、不熟悉。因此，體育的縱向課程發展就是非常重要的，本校體育領域的縱向課程表是經由體育老師們不斷討論、修改，一直到去年才真正完成，以籃球為例，一到六年級不論是哪個老師來上課，藉由這個表就可知道孩子在那一年級應具備什麼能力，如果孩子不會的話，就必須往前一階段教起。同時，學校體育的縱向課程發展，也應配合學校的課程，以及學校

的運動會、游泳課、學校本位課程，如扯鈴、民俗體育……等，挑選出學校要的運動項目。■



■ 若回顧各級專任運動教練制度，當時立意是為了強化運動訓練環境，發現到教練都是由老師來兼任，恐精進度不足，於是分成體育教師跟專任教練。當初的問題，在於體專的學生沒有修教育學程，畢業後無法直接進入校園執教，無法「學以致用」，結果一度出現了將體專廢除的想法，因為學生畢業之後沒有正當工作、甚至造成社會問題，這樣的來由所以推動了專任運動教練制度。

我是第六期的專任教練，當時畢業之後也曾遇過此一情況，當過仲介、服務生……甚至

被人詢問過「圍事」的工作，所以很感謝當時的教育部體育司提供了這樣的機會，不然以一個體專畢業、且沒有運動以外的專長，是很難找到能合適的工作。

現在專任教練面對的問題，首先是我們上課時間與學校老師不同，所以會產生一些誤解與矛盾，讓他們對我們專任教練的價值產生疑慮。比如，早上晨訓完後便是自己的時間，因此學校其他的老師會覺得說專任教練好像常常在休息、沒事做，結果就被要求要負責訓練以外的事情，如保全、顧器材室這樣的工作，但事實上我們的課程就是在上學前、放學後，還有寒暑假的時間進行集訓，只是這些時間老師已經放假了，而訓練以外的時間，我們也是需要「備課」，諸如訓練課表、戰術擬定、敵情研

究等，這部分非教練可能一無所知。■



■ 我來自明德高中，它是一所完全中學，有國中、高中，是一所住宿型的學校。學校有六個發展項目，運動員約有200位，是專門的運動員。我本身是田徑隊教練，隊員有70人，我想教師與教練的異同，同的地方在於都有教學、行政、辦活動、訓練，以及協助學生升學的職責。

不同的部份在於：教師的本職是教學，而教練是兼課；行政的部分，老師的行政職是有職銜的行政職，專任教練則偏向協助學校行政的角色；活動的部份是老師和教練相互協助，光拿田徑來說就有22個項目，我也不敢說都懂，就會需要專業支援；而

訓練的不同處在於，老師變成協助，教練變成本職，所以在訓練方面，專任教練比較辛苦，有壓力，如果說我是老師兼任教練，我就沒有成績壓力，沒有考績問題。最後協助學生升學的部份，以目前考試領導教學的趨勢下，教練在獨招的地方多努力，比較針對術科，是術科取向；而申請、推甄、指考，裡面的學科就由體育老師來協助，比如說指考的術科考試，像是立定跳、折返跑，體育老師就比較懂一點。



■ 我認為體育教師是讓學校的學生了解體育、養成運動習慣；運動教練培育優秀選手，提升競技能力，當然也不單是競技，還有品德，對學生要有全面的關照。

目前體育班是中學競技最重要的一環，是培育人才的搖籃，體育老師與教練目前遇到的狀況有：

- 一、體育老師兼任運動教練能否折抵上課節數，這依學校而定。
- 二、體育老師與運動教練的績效：有的體育老師績效優於運動教練，當然也有運動教練非常專業成績很好，也有體育老師訓練不紮實的，占了體育班的課程卻不願訓練，叫專任教練訓練的也有。
- 三、體育老師無法兼顧體育課與訓練，影響一般學生的受教權。
- 四、體育老師帶隊出賽的課務問題：像一年田徑比賽出去的時間將近四、五十

天，這些課務在學校都會產生問題，同時也影響體育老師自己校內課程能否延續。

我想上述這些問題都需要改善，另一方面，運動教練進到學校後才是磨練和學習的開始，我希望專任運動教練除了訓練之外，也要多去了解自己的專項運動在地方縣市的發展遭遇什麼問題，主動幫忙解決，再擴及到全國單項協會。因為「專任」，就是一個「專」的角色，要投入時間蒐集資料。教練不是訓練完就沒事了，要花很多的時間自我精進，我期待運動教練未來要接受考核，考核不過就要退場，體育教師如果有興趣擔任教練，也可以轉換跑道，同樣接受考核。在分流之下，對教練及老師都比較客觀，比較公平。個人認為，既

然要走入競技運動，教練跟教師的角色就要分清楚，如果再不分流的話，我們的競技運動和全民運動沒有分界，難以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 這邊也提出幾點問題：因為少子化日益嚴重，招生人數有減少趨勢，如果收不到一個班，有沒有其他的輔導方法？以這次HBL的成功高中為例，它把體育資優生放在一般班級裡，如果日後體育班無法成班時，能不能輔導成為體資生，累積學生的本職學能，之後到大學的時候不一定要選體育相關大學，他可以選一般公立大學來就讀。就像哈佛畢業的林書豪，就算不打NBA，他的出路其實很廣。

第二，體育署每年檢測學生的體適能，立意很好，但在執行過程中也遇到問題。像是有特殊病史的學生有檢測上的風險，在正常操作下可能會發生狀況，不知道法令在這方面是否有針對體育教師在執行檢測時的保障。另外，體育老師往往被學校視為接任行政的熱門人選，體育組長在訓練、撰寫計畫、爭取經費上往往就扮演了重要角色，自然工作量也大，不知道有無辦法讓這些工作在行政上分化，組長不一定要一肩扛起所有責任，有沒有分工的機制？|



■ 我也提出幾點看法：第一，體育老師與教練角色混合，其實在界定領域時就模糊化了，日治時代就放在學校裡面發展，

而國民政府則延續前朝作法，所以現在體育人才的培養仍在學校，無法像德國的俱樂部、美國的社區運動。在邱為榮與在場的幾位老師努力之下，專任運動教練出現了，但體育老師與運動教練之間，仍有角色混沌的問題。我想，兩者在法治上是分開的，是否由學校用行政命令的方法區分處理。比如說：上班時間標準化、任務協助的主從關係等等。

第二，體育老師跨足到教練的同時，還是要顧全「教學」本職，如果教學工作出了問題，那他應該要被淘汰，怎麼說？在我擔任體育老師的經驗裡，我從學生的心得報告中發現，回顧過去的體育課，有些老師根本在打混，我個人非正式的統計，體育課大概有四成是在自由活動。雖然目前體育老師兼任運動教練不

受檢核，但其實有必要受到檢核，因為「教學」是體育老師的本職。

最後，在這個制度之外，有沒有第二條路的可能？像日本是進入社區發展足球，我們能不能透過像日本的方式來發展？像J-League。我們有沒有可能走第二條路？因為我們現在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就是學校，這樣的話問題會滿大的。■



■ 這裡就幾個面向來談，第一個是法治化的制度，制度行之有年，但角色仍然嚴重混淆；第二是社會文化，目前整個社會對國小體育老師的觀感非常負面，體育老師有80%都不是體育專業畢業，在教師養成過程中只有修了2到4個體育相關學分，這

樣就可以勝任體育老師嗎？我並不這樣認為。

在體育訪視中我觀察到：近七成的國小體育班學生不會進入國中體育班。主要原因來自家長不願意孩子繼續投入運動，在孩子身強體壯之後便退出體育班。從社會文化層面看，這些家長怎麼來的？這樣的價值觀怎麼形成的？我認為我們體育老師還要加強，不然隔了一代後這樣的價值觀還是存在。

另外，不論老師或是教練，在課程、訓練結束後都要備課。教練應做選手評估及處方設計來協助選手，讓選手瞭解訓練的雛型及層次；體育老師也要有自己的專業，不是一堂課就盯著學生看40分鐘，還有260元可以領，這樣是毫無專業可言。■



■ 關於這個問題我有幾個看法，第一個，體育老師和教練兩者同為教育工作者，就是educator，他們對於學生的全人發展很重要。第二個，educator一定要再被教育，我認為這一點還要再加強。你是教育工作者，你就有義務要再被教育，就像我不可能拿20年前普渡大學教我的東西，一成不變到現在還拿來教我學生。

關於教練，教練的養成有沒有一個規範？我們希望在教練養成的部份可以更好、更有資格，反過來看體育老師兼任教練這件事，他又該符合什麼資格？目前要完全切割體育老師與運動教練兩者不太可能，我認為體育老師和運動教練要多一些溝通，

專任運動教練甚至要跟其他科的老師也多一點溝通。因為有的學校棒球隊全國第一、甚至世界冠軍，但學校的學生似乎感受不到自己跟這支球隊有何關連，這中間的互動是專任運動教練可以努力的。

我另外比較擔心的是過度重視運動成績，導致學生過早專項化訓練，這是要正視的問題，尤其在國小、國中。體育署規定是每天訓練不能超過3小時，落實得如何？當然，我們不能要成績好、又要訓練時數少，這很矛盾。總而言之，體育老師跟專任運動教練其實服務的都是學生，這個本質不會變，為了學生未來的發展，我們應該怎麼做，值得深思。■



■ 回應周建智教授提到的社會文化，或說社會觀感。少子化雖然是危機，但也是契機，我們臺灣跟日本一樣，幾乎90%的體育設施都在學校，少子化就代表這些資源可以釋出，讓體育有專業化的契機。

在日本有許多運動聯盟，有很多機會讓體育專業在社會上得以生存，也許在20年前的臺灣不可能，但現在是可以的。我們每年培養這麼多體育人才，他們其實可以賺到錢，但最大的問題是沒有場地。體育署或許可以把閒置的小學，改建成類似日本的合宿所，教室改成通鋪，就可以提供移地訓練、夏令營活動，再讓體育專業人才組成團隊投入，就可以達成前面曾提到的社區專

業。不是常聽說體育系的學生暑假都可以賺很多錢，就是因為暑假小孩沒人顧，就參加夏令營之類的活動。

另外一個矛盾是說，現在體育署說小學是玩棒球，但這麼小就要走向專業也很矛盾，像日本、德國走的是俱樂部跟學校，幾乎專業都是要到俱樂部練，學校提供的是基本訓練。我想體育署有打造運動島的計畫，這樣的計畫是可以通盤結合的，在學校之外另闢平台，像我兒子課後有請師大體育系的同學教他跑步，教得很好，他就玩得很高興，每個星期都很期待。這有可能是歐老師提到的「第二條路」吧。

少子化就代表空出來很多運動設施，體育署也能思考看看，可以落實健康社區、全民運動還有競技運動，體育老師及運

動教練雙方的角色也就不會這麼矛盾了。以上是我的看法。■



■ 體育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依據各自之職責教課或訓練，理論上應無問題，可是實際上卻有諸多需要調和之處，因為就現實環境而言，目前學校考量社會少子化之趨勢，大多只聘任一位專任運動教練，因此形成學校之運動代表或體育班之專項運動訓練是由體育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共同負責之現象，如何分工負責，有待調和，例如：選手之生活輔導、課業輔導、生涯規劃、升學輔導、選手基本資料建立與對外參賽事務等等。

因此我以新制教練為主要建議對象，當然舊制教練亦可納入參酌。至於二者角色如何調

和，我提出下列幾點淺見：

一、專項訓練方面：因為專任運動教練在訓練上有其專業養成過程，因此以專任運動教練為主，體育老師為輔。

二、學生基本資料建制方面：專任運動教練對運動選手的各項體能狀況、運動傷害狀況及技術都須確實掌握，相對容易建立選手基本資料，故以教練為主、體育教師為輔。

三、學校本位課程：二者得各司其職，專任運動教練之專項運動可以發展成學校本位課程，讓教練專長發揮效益外，亦可從中發掘人才，體育老師則須負責將該運動種類納入課程，帶動學校運動風氣。

四、課程教學：體育老師具備教學專長，教學為主，教練為輔，可協助技術指導提升教學品質。

五、選手之生活輔導、課業輔導、生涯規劃及升學輔導方面：基於體育教師教育專業訓練相對完整，因此宜以體育教師主導，專任運動教練則從旁協助。

六、學校行政方向：體育教師擔任行政工作，教練協助行政工作有其法規依據，因此只要彼此認知清楚，即可運作順暢。

體育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均為學校之一員，如能各自發揮專長、發揮綜效，則有賴兩者相輔相成，相互合作，相信不論是學校運動代表隊獲體育班經營，皆能順利發展，學生受益。■



■ 今年七月拜訪日本筑波大學體育系，它培養師資、專任教練、優秀運動員、科員、人員等等，是一個相當完整的體系；拜訪過程中我看到一句話我很有感觸：「共存共榮。」我覺得體育老師和專任運動教練也是這樣，就像季教授說的：「我們共同的目標都是學生。」而張耀騰教練談到：「教練應和學校合作。」我也很認同，再加上體育老師支持，科員、人員共同努力的話，相信路也會越走越寬。■



感謝所有老師們提出的看法與建議，李坤培教授過去也在南門國中服務，後來到臺大服務，過去在做臺東體中的時候他

也全程參與，當時也考慮到教師與教練的角色扮演，所以他一直以來都是相當關心體育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的定位，以及如何共同合作的議題。



■ 我在訪視時家長常問我說：「老師，國小學生適合讀體育班？這麼早就專項訓練好嗎？」我其實很兩難，不知怎麼回答。就教各位老師教練，我們有沒有很好的說帖，能讓家長認同，讓孩子投入體育班。■



■ 我認為要看運動種類，但原則上絕大部份的運動並不需要。以田徑為例，只要讓孩子有固定的時間運動，比如每天下午約半小時，再給予他們專項的運

動指導，就能比賽了，過早、過度開發其實不好。體育班的部分，依我的看法是不宜設置在國小，而是在國高中。■



■ 補充一下，我是桌球專長，在國小這一塊我倒認為設置桌球專長的體育班是可行的。因為桌球的學習年齡一直在下降，甚至在幼稚園都有人在打。我目前遇到的問題是，選手都沒有從國小開始訓練，導致成績不佳。我自認我的訓練方法得宜，訓練量也足夠，只差是輸在起跑點。所以我個人是希望國小就可以設立體育班、向上銜接，這是我衷心的期盼，不然對國中端的教練成績壓力非常大。■



■ 我還有第二個問題向各位師長請教，有一位棒球選手從國小一直打棒球，他的功課並不好，棒球方面也不是頂尖。高三的時候參加獨招，但考不上，而教練似乎沒有跟他們提到未來升學的規畫，我想請問的是，教練是不是會跟選手提到未來的升學規畫？當不了國手，也下不了場的板凳球員，教練們會怎麼對待呢？■



■ 我的經營方式是盡量配合家長的期望：你希望我們如何安排？要加強課業的話ok，那時間一到學生就要去補習、做科目補強；但同時也要給家長好的觀念，若希望幫忙個別學生加強專

業技能，不好意思，棒球強調的是團隊，教練要顧及全體、不能獨厚一個選手。所以，我們要確立一個團隊的模式，除了訓練之外，還要兼顧到課業和心理上的需求。因此也必須跟家長多溝通，更了解家長的想法。|



■ 我對這個議題滿有興趣的，我以為主要衝突點在：小孩是家長的唯一，老師的之一。我的做法是：學生國一進來每學期我會給他一張評估表，有量化跟質化，跟家長分析小孩的程度如何。現在孩子加入代表隊有很多目的，有品行端正、身體健康、升學，每個能力和目標都不一樣。一個學期我要寫六十張評估表，以我們田徑隊為例，我會以今年全中運第八名為指標，跟家

長溝通子女的能力到哪裡，我把觀察到的如實告訴你，把決定權交給家長。所以每到國三時，沒有一個家長有爭議，因為評估表上寫得很清楚。

也回應季老師提到的，教練和教師總覺得對方不夠專業，我們學校目前是以互補的方式處理，像是射箭，我們用體育課的時候排特色教學，教練進來支援，從裡面會發現很好的素人選手出來，老師也會從旁給與建議，這樣擴大選才的基面，兩邊共存共榮。

績效的部份，我認為應該「往後算」。舉例，我在國中訓練了全國績優的選手，等他上了高中之後破了全國紀錄，但我什麼都沒得到，補助沒有、考績也沒有。我在欄架的部份比較擅長，假設我教到一個很有跳高天

份的選手，我應該送到邱為榮老師那邊栽培才對，但是實際上呢？當然沒有，我寧願留在自己身邊加減用，棄之可惜，就算他有奧運第三名的實力，也與我無關。因為業績的壓力，讓大家變得很現實。所以，目前的績效制對競技發展有幫助嗎？沒有，因為自己的考績比較重要。■



■ 主持人、教練老師各位
晚安。我今天先就三個面向，一個是教練制度面的發展，另一個是績效的部份。

第一，因為特殊教育法規
定特殊班有要特殊師資，所以體育班也要體育專業師資，裡面包括了體育教師跟教練。凡是學校有體育班，依法要配一個專任運動教練；如果沒有體育班的，學

校「得」聘，也就是可聘可不聘。

第二，教練的上班時數是依訓練的狀況做調整，和老師不同，依據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的職責，教練要擬定計畫、培訓，最後才是協助行政的工作。

第三，教練在國小、國中、高中全部都是看帶隊績效，剛剛提到選手得牌後，選手的啟蒙教練要不要算？其實我們有把他算進來了。

在接專任運動教練的行政業務四年後，因為投入現場的專任運動教練人越來越多了，我很鼓勵教練有機會一定要到上面去歷練，歷練過才會有所啟發，這很重要。再來，體育班的孩子總給人頭腦不好的印象，26個英文字母背不起來，縱使中央、地

方、學校都編了課業輔導費，但是體育班孩子的能力到底到哪邊？我會給教練一個觀念是：你一定要給選手一個最基本的謀生能力，不要畢業之後沒有謀生能力，這正是我們目前欠缺的。

最後一點，多數教練不斷爭取自身福利要更好，但我遇到的困難是：教練基本功不夠，比如擬定年度訓練計畫、訓練日誌，多數教練並沒有這麼做，專業就會被挑戰。在與學校業務往來的過程中，我發現人事單位對教練有所期待，但多數教練給人的印象仍是負面大於正面，我希望每位教練都能以身作則，發揮自己的影響力，讓專任運動教練的專業能整體提升，再與學校老師多多合作，才能健全我們的運動競技發展。■ ■



謝謝署內的長官給予的指教，也感謝所有老師的建言與提醒。其實今天的對談很精采，做一次似乎不夠，多辦一點比較好，是吧？我想今天提出這些問題都是需要被解決的，不是談完、刊登完就算了，有必要再去深入瞭解，因為面對學生的各位都點出了重點，解決問題要有順序性。我想，首先是制度要再加強檢討，「第二條路」個人覺得或許是可行的，日本的經驗值得借鏡，要是大家都覺得制度不可能變動，那就永遠不能解決，如果我們另組一個制度，讓新的人進來，就會有更多的可能性，所以我覺得是種可行的方式。其次是職責，也就是專業，專業相當重要，比如醫生，我們認為他很

專業，因為跟生命有關，那我們教練跟老師跟什麼有關？這是很重要的，如果我們自己也覺得不重要就也免談了，在認知上覺得重要才好談，像醫生需要時常研習進修，有新的發現就有講座，不斷的充實。那教練也要常常面對不斷推陳出新的科技，教師出了教室也跟教練相關，各種的運動項目，光是田徑就有22項，那其它的項目呢？運動現在被承認的有幾項，大家可能都答不出來，因為不斷的在增加，所以專

業的問題必須要被解決，相當複雜。在未來，體育教師和教練的互動，事實上是要互相合作、共存共榮，體育專業這門科學才會壯大。目前狀況是學校裡的體育老師不多，借課的現象現在是還存在，國小包班制的老師對體育也不熟悉，所以專業問題不解決就很難去談。最後的最後，還是感謝大家的參與，未來有機會，這樣的論壇與交流還是要多多舉辦、互相瞭解。 ■■■

